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5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10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4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6

附錄二 – 候選董事之詳情 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購價」	指	前海啟航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前海貨品實際支付之價格；
「調整日期」	指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協議之條款調整溢價之日；
「售後服務」	指	(i)有關TCL集團所製造之電視產品之基本售後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管理服務、基本安裝、維修、備份、備件管理、TCL集團所製造之電視產品之售前服務、共用備件、技術支援及品質管理平台（「基本售後服務」）；(ii)基本售後服務以外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突發事件處理、批量事故處理、退換及拒收機管理、特殊安裝服務及客戶服務政策規定由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不時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其他售後服務」）及(iii)有關本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前、售中及售後維修服務、基本安裝備份、更換、退貨、備件管理、技術支持、參與及組織銷售、服務品牌建設、處理投訴、突發事件處理、市場及產品質量審查、協助政府部門物流抽樣調查及呼叫中心服務以及本集團要求或確認之其他服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買賣(2017)主協議、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及租賃(2017)主協議、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交付」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從前海啟航集團接收前海貨品的實物佔有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百分比」	指	本集團之淨收益、淨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除以其綜合淨收入(扣除本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而需繳付之所有款項)，而計算出之百分比數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由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廢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包括於有關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檢討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放棄就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與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電子及電器產品主協議或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的前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買賣(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供應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最高價」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購買計劃所述前海貨品而向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採購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非獲豁免交易」	指	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母公司產品」	指	由TCL集團及TCL聯繫人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電子、電訊、資訊科技、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其零件）；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行利率」	指	人行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計劃」	指	本集團在該計劃日期後三個月內的生產預測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價」	指	前海貨品購買價的0.3%溢價；
「採購協議」	指	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採購限額」	指	具「董事會函件」一節「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買賣(2017)主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採購百分比」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購買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前海貨品的總額佔本集團屆時銷售成本的比例；
「採購價」	指	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前海貨品的代價；
「前海貨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的該等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其為製造及生產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需者；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海啟航集團」	指	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服務」	指	TCL集團就該等項目在若干技術領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究及開發服務，其可於開發高端電視產品方面帶來創新理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銷售貨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
「速必達」	指	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存地點」	指	前海海航集團於採購前海貨品之後在交付之前儲存前海貨品的場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前海啟航及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修訂若干非獲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佈；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TCL聯繫人及可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或TCL聯繫人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TCL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視產品及零部件貿易；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電視產品」	指	TCL集團及／或本公司銷售之電視機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及
「WACC」	指	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薄連明*(主席)*
王成
閆曉林
王軼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張志偉
劉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敬啟者：

(1)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選舉董事

引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按該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八項協議為非獲豁免交易，須遵守上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1. 買賣(2017)主協議；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此外，誠如補充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限額。

協議1及2為由現有協議合併的新協議，而此等協議的條款實質上乃主要由各自現有協議集合而成。協議3至6實質上為現有協議之重續，而大部分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各自先前協議大致相同。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雖然本公司已將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為主要交易，惟進一步審閱及考慮該等交易的性質，注意到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如上市規則第14.04(8)條所述)，彼等並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範圍內，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非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向股東提供有關選舉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以所涉及的年度上限為基礎，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1. 買賣(2017)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此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並合併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2017)主協議，其條款大部分從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合併。

買賣(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須出售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母公司產品。 TCL集團公司須購買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購買而本公司須出售並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多媒體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予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7)主協議一致。

採購貨品

本公司可能向TCL集團採購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本集團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集團成員有權提出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接納彼等作出採購之要約，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貨品，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7)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母公司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母公司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出售或轉售其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母公司產品。

7. 倘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母公司產品，則其可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母公司產品。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受各訂約方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協議所規管。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委任本集團為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且本集團將會就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向TCL集團提供基本及其他售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且TCL集團將會就本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售後服務。

由於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合併各方於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方面之合作，故本公司訂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其條款大部分從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合併。

待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生效後，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服務供應商及電視產品之用戶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TCL聯繫人)— 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用戶及本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將委任本集團為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將委任TCL集團為本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定價：

就由本集團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而言，釐定用戶有關成員應付之服務費前，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服務之公平價幅(包括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如無市場資料，就所涉及電視機產品支付之服務費須不低於本集團預算保養成本，並按彼等之個別利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由雙方協定。

其他售後服務之服務費方面，將參考適合作比較用途之服務之現行服務費釐定。倘用戶有關成員要求基本服務以外之服務，則有關訂約方須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慣例釐定付款條款，而倘用戶有關成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服務費，則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有權終止售後服務。倘無法獲得可比較參考條款，則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所建議者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由TCL集團提供之相關售後服務而言，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及通賬率之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訂約雙方須每年檢討相關售後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付款條款：

本集團需在收到相關發票後的六十(60)日內向TCL集團支付有關售後服務費用。然而，有關期間可由各訂約方相互同意後不時予以更改。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大致相同。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若干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TCL集團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就本集團用於彼所生產產品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定價：	本集團須向TCL集團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多媒體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之間，視乎商標、地區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

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因為TCL集團公司或TCL集團控制或TCL集團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應付TCL集團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之年度金額介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淨額之0.25%至2.0%之間，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惟上述百分比可以不時經由訂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作更改。

付款條款：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應於一個曆年的各相關財政季度後四十五(45)日或之前支付許可費。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在本集團之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零件、製成品等；

2. 儲存及倉庫管理服務；及

3.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物流服務。

若速必達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不時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其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供比較之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2. 所支取之物流服務費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定期向速必達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取之最終物流服務費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速必達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速必達須即時以向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等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4. 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5. 倘若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任何代理，而速必達因此須向任何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代理支付費用，則速必達只可按速必達就此產生之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費。

6. 倘若速必達要求，本公司亦須按雙方事先議定之條款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或任何合理金額。

付款條款：　本集團需在收到相關發票後的六十(60)日內向速必達支付有關售後服務費用。付款方式由本集團與速必達逐案相互議定。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上述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TCL聯繫人)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買賣(2017)主協議」一節所述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

2. 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或海外附屬公司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

3. TCL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本集團須定期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並將此報價與TCL集團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採購前海貨品**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計劃，列明本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滿足有關需求的前海貨品詳情(包括前海貨品之數量、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以及最高價)。 前海啟航集團應竭力做好準備在收到計劃之後盡快按計劃所載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按計劃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根據本集團之需求安排前海貨品採購，由其自行負責及自行承擔費用；及(ii)安排所採購之前海貨品存放在儲存地點，而前海貨品之風險及所有權仍歸屬於前海啟航集團。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定價政策及定價：

購買價應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超過最高價。

採購價按前海啟航集團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前海貨品實際支付之價格計算。

溢價按前海貨品採購價之0.3%計算。

倘若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協議日期或最後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相關價值相差10%，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建議對溢價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自交付日期起七十五(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前海貨品之購買價。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進行非獲豁免交易時將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1. 買賣(2017)主協議

採購貨品

(1) 視乎本集團將購買的母公司產品的性質，TCL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母公司產品的售價一般是參考相關母公司產品的市價釐定。就市場上可比的母公司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在每次購買前至少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產品報價，以確保TCL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代表市價。

(2) 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不時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相關母公司產品的報價，並在其內部數據庫中輸入有關市場信息。在每次向TCL集團購買母公司產品之前，本集團將從TCL集團獲得報價，並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相關母公司產品價格與其有關市場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進行比較，以確保TCL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及供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銷售貨品

(1) 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模型，多媒體產品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本公司收取之費率視乎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而異。

(2) 於收到客戶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根據以下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倘建議價格與生產成本的毛利率(「毛利率」)高於15%，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15%，則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得總經理之批准。一般而言，本集團向TCL集團所報之售價基於成本加利潤率之百分比(介乎5%至10%)釐定。

(3) 無論買方是否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定價政策(包括上段所述之利潤率百分比)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產品銷售。因此，董事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CL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作出採購或銷售之最低數量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地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2. 售後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定價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付款條款

各訂約方彼此將定期就TCL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互相核對售後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專利費

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在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前，比較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授出商標特許(以銷售收入為基準計算之專利費)的類似持續關連交易。專利費乃由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參照其他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專利費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

於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協議之前，本集團內部監控單位已評估基於一籃子因素的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該等因素包括：

i) 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協議已付的歷史金額；

ii) 本集團收入與TCL集團公司收入之比例；

iii) TCL集團所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歷史金額；

iv) TCL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

v) 本集團源自TCL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

vi) 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品牌推廣償付費用；及

vii) 倘未簽訂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協議，本集團預計將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

董事認為品牌推廣償付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請參閱上文「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及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及定價」一節的主要條款。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採購價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價為本集團就購入前海貨品應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的代價，該代價將為(受最高價格所規限)購入價格加上溢價。購入價格為前海啟航集團從供應商購入前海貨品實際已付購入價格。溢價(為購入價格的0.3%)為前海啟航集團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最高價為本集團願意為前海貨品支付的最高購入價格，由本集團全權酌情釐定。前海啟航集團將盡力滿足計劃所載的本集團需求，包括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自費安排貨品採購。

溢價調整

溢價按本公司與前海啟航公平磋商後釐定，而0.3%為(i)前海啟航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進口管理費、保險費、前海啟航集團就進口及運送前海貨品所產生的實報實銷費用約0.1%；及(ii)前海啟航集團將收取的保證金／融資費用約0.2%。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倘若人行匯率或WACC與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日期或最近一次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各自數值相差10%，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調整通知」）提出調整溢價。各訂約方須在發出調整通知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溢價的新百分比，惟始終(i)溢價的調整與人行匯率或WACC的變動成正比；及(ii)溢價的年化百分比率不得高於調整通知當日人行匯率或WACC（以較低者為準）。倘若在規定期限屆滿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協議，則溢價維持不變。

內部監控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就非豁免交易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1. 買賣(2017)主協議

採購貨品

(1) 本集團將就採購母公司產品設定半年度目標（其連同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採購額一般不得超過本集團期內採購總目標之50%），按此能夠預測自TCL集團採購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採購單

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採購目標及採購限額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對於自TCL集團採購作出必要調整。舉例來說，本集團將於淡季減少自TCL集團採購母公司產品，因為來自客戶之訂單將會減少或自TCL集團之採購將延遲至旺季，因為本集團將從客戶增加承接訂單，故產生之整體收入有所上升，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

(2) 於收到本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要求時，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母公司產品價格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母公司產品質素、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母公司產品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本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素、成本、付運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

(3) 本集團將只會於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集團能提供最佳之組件或部件供應條款時，方會委聘TCL集團提供母公司產品。

(4) 上述採購過程及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採購。

(5)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自TCL集團之採購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按照採購總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6)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將存置數據庫，以記錄(a)總銷售成本；及(b)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前海貨品的總額，以監察不時向TCL集團作出之採購的總額。倘本集團擬進行購買，但可能導致屆時自TCL集團採購的總金額超過當時總銷售成本的50%，則本集團將酌情考慮於適當時候自其他方獲得報價以另行購買，並通知要求採購的相關部門，並可能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生產或研究部門的採購指示，而有關部門的進一步採購指示只能酌情處理，直至從其他方採購足夠的貨品，以確保相應財政年度的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編製有

關採購總額狀況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財務總監審閱。管理層認為，內部控制部門及財務部門協調一致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起到檢查及平衡作用，並有效減少人為失誤。

銷售貨品

(1) 本集團將就銷售多媒體產品設定半年度目標，按此能夠預測向TCL集團銷售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銷售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對於向TCL集團銷售作出必要調整。

(2) 向TCL集團銷售任何多媒體產品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本集團提供者訂立，而每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先編製銷售多媒體產品之相關合約，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採購訂單，確保該等條款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不優於本集團給予或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各自就此發出批文後方可進行。

(3)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部門將不時監察向TCL集團之銷售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就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1) 確保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及／或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每次委聘服務供應商及／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之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營單位將就有關委聘審閱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以確認售後服務能夠滿足用戶之需求。

(2) 內部控制部門隨後將審閱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委聘之整體條款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僅會於內部監控單位批准並確認整體條款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後，方會與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售後服務合同。於評估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將把有關條款與其就相同服務或具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比較，並就將被收取的售後服務費用、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所載列的付款條款及將獲取的售後服務的預期質素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予以比較以作整體評估，而釐定是否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及

(3) 為了蒐集公允及代表性的報價樣本，本集團將每年一次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根據售後服務合同將支付之售後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售後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每年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4)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每月審閱本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於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5)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內部監控單位應確保本集團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及是否已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為清晰及便於遵守，同時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制衡，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及高效。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專利費

倘本集團過去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為3%或以上，本集團便需支付專利費。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不會觸發專利費付款責任，乃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業績將不會達到觸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專利費付款責任的門檻。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零。

本集團內部控制單位將密切監察各季度之EBIT百分比，並對下一季度EBIT百分比作出預測。一旦可能出現本集團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達到3%或以上，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

本集團應付予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年度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淨額釐定，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本集團內部控制單位將按季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銷售淨額，並對下一季度銷售淨額作出預測。一旦可能出現該財政年度之應付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償付百分比之任何變動須經內部控制單位及管理層批准，內部控制單位及管理層將考慮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上限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若速必達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然而，本集團並未受限制，本集團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速必達所提供之條款，就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速必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之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速必達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速必達須即時以向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等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該等內部控制機制將確保本集團以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獲得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一般而言，為確保TCL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海外材料及付款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訂約方同意TCL集團負責遵守或促使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遵守所有程序，並申請及提供進口海外材料到中國所需的一切文件。

關於TCL集團向本公司之指定中國附屬公司銷售海外材料，TCL集團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而收取者。此乃通過與獨立第三

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進口服務進行比較而確認。關於TCL集團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相若。

所採納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採購海外材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須定期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並將此報價與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TCL集團將於收取　貴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因此，本集團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實際支付之淨金額僅為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有關採購限額的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上文「*採購貨品*」下「*買賣(201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第6段。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與前海啟航集團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將遵循以下內部程序：

(1) 於委聘前海啟航集團之前，本集團將：

(a) 參考其業務計劃及客戶訂單，每三個月內部製定生產計劃；

(b) 根據生產計劃確定前海貨品的需求；

(c) 獲得前海貨品市場信息，以確定前海貨品型號、技術規格、首選製造商及最高價格；

(d)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及倘本集團自行直接採購前海貨品將產生的成本，確定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之有關前海貨品部分；

(e) 編製該計劃，該計劃將送交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主管審閱及批准；及

(f) 在上述批准後，將該計劃發送予前海啟航集團；

(2) 於釐定最高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倘本集團自行採購前海貨品及安排進口及／或交貨本集團將產生的總成本，並將確保最高價格不超過下列之總和：(i)本集團可直接從市場獲得前海貨品的最低價格及(ii)倘若有關前海貨品將通過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獲得，將支付予前海啟航集團的溢價，從而確保本集團僅在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情況下方通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及

(3) 於該計劃發送予前海啟航集團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公開市場上可獲得的前海貨品之生產需要及價格，以方便本集團決定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以購入前海貨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採納此等程序可方便本集團決定是否從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而本集團只有在(i)本集團通過前海啟航集團購入前海貨品的總成本（在此情況下，為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之採購價）低於本集團直接從供應商採購前海貨品的成本（其包括購入成本、進口及交貨成本及其他財務費用）時；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如此行事。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可確保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與前海啟航集團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有關採購限額的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上文「*採購貨品*」下「*買賣(201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第6段。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為清晰及便於遵守，同時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制衡，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及高效。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若干非獲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公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買賣(2017)主協議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採購貨品						
－實際	6,910,894	8,720,168	6,004,917			
－原年度上限	18,954,763	22,495,059	25,650,532			
銷售貨品						
－實際	3,182,116	2,911,657	1,493,020			
－原年度上限	7,988,320	12,216,885	18,201,8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3,048	11,100	11,173			
－原年度上限	34,679	46,320	63,487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13,153,107	15,021,622	15,205,895
銷售貨品				5,739,212	7,148,383	7,847,009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28,952	14,844	2,336			
－原年度上限	58,163	66,119	75,956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附註2）						
－實際	246,095	279,610	145,293			
－原年度上限	649,546 *（附註3）*	795,491 *（附註3）*	423,666	469,524	512,014	
－建議年度上限				425,035	563,141	578,5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						
主協議						
專利費總額*（附註4）*						
－實際	無	無	無			
－原年度上限	無	無	158,988			
－建議年度上限				0	0	0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實際	431,952	315,370	70,085			
－原年度上限	560,661	663,298	737,963			
－建議年度上限				773,521	906,831	1,100,90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						
主協議						
－實際	264,645	347,463	183,502			
－原年度上限	507,529	615,125	733,229			
－建議年度上限				514,484	611,722	702,869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						
海外材料						
－實際	835,594	756,191	337,432			
－原年度上限	857,425	1,076,386	1,360,851			
－建議年度上限				1,054,690	1,214,903	1,399,5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海外材料						
－實際	824,518	802,215	325,446			
－原年度上限	1,063,207	1,334,718	1,687,455			
－建議年度上限				878,909	1,012,419	1,054,589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						
主協議*（附註5）*						
－實際	342,229	563,190	287			
－原年度上限	1,179,490	3,113,854	3,425,239			
－建議年度上限				552,647	796,791	739,516

附註1： 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3： 此等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附註5：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協議的採購限額

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監察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的有意義基準，並因此認為採用採購限額監察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乃適當。採購限額構成各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將遵循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跟蹤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以及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貨品、海外材料及／或前海貨品(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

(i)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ii). 就採購貨品而言，

- 擬議採購主要由(i)TCL王牌電器向華星光電下達；(ii)商業分銷單位及(iii)策略客戶業務中心作出；

- 建議上限乃基於下文所載本集團相關業務線的預測業務量及估計增長率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可能需求而釐定：

分部	銷售量*(千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中國業務	10,820	12,120	13,050
海外業務中心	16,230	18,180	19,570
總計	27,050	30,300	32,620

– 上述估計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相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目標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績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LCD電視機營業額同比增加2.6%，此乃由於產品結構優化及LCD電視機的平均售價提升。

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高端產品佔比進一步提升(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達233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62.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5.1%。

– 4K電視機銷售量達126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3.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0.6%。

– 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5.2%，保持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曲面電視機同比大幅增加79.4%至480,000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7.4%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5.4%。

– 電視機平均銷售呎吋由去年同期的43.7吋提升至45.5吋。

根據中怡康報告，TCL LCD電視機品牌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92提升至97，排名第三。

通過參與不同的線上營銷活動，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0.2%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1.7%。

海外市場

本集團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業務佈局，憑借多年積累的經驗，結合TCL一體化的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積極加強供應鏈掌控能力，同時堅定進行產品結構轉型，加大力度提升高端產品的佔比。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34.1%至574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51.0%至83.8億港元，平均售價同比提升12.5%。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和銷售額均顯著提升，成為主要的業務增長動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海外市場表現：

- 北美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215.9%。

- 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20.5%。

- 歐洲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降38.7%。

- 策略ODM業務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9.6%。

本集團通過CBUS（曲面、大屏、4K、智能）戰略改善產品結構（不含ODM業務）：

- 曲面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6%提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9%。

- 55吋及以上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3.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6.3%。

- 4K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9.3%。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8.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7.0%。

相關行業需求

雖然本集團預計相關行業需求不會大增，但是根據銷售量預期增長，本集團目標在未來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自實施「雙+」戰略轉型以來，已成功建立基於平台營運以客戶為中心的生態系統，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優化軟硬件體驗，整合產品和營運平台以優化用戶體驗，並提升平台能力。成功實施「雙+」戰略轉型的成果已反映在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上，而這一良好的成果已鼓勵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積極實施電視+業務戰略。

同時，本集團繼續追求國際化，強化品牌投入及提升品牌形象，注重品牌建設；提高效率及結構轉型，建立健康穩定發展的經營模式，增強及提升現有業務，同時突出重點市場。成功推行國際化的成果已反映在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中。

因此，管理層預計「雙+」戰略轉型及追求國際化將發揮關鍵作用，市場將維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市場將變得相對成熟，因此，「雙+」戰略轉型及追求國際化的成果將變得穩定。到那時候，管理層預計，雖然速度穩定，市場會有所增長。

市場佔有率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本公司出貨量數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7.3%，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3.6%，排名第三。本集團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iii) 就銷售貨品而言，

- 預期銷售主要由(i)TCL王牌電器；及(ii)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電視產品及零部件）進行；

- 有關銷售貨品預期增長的資料，請參閱(ii)；

(iv) 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有關增長詳情的詳細基準，請參閱上文第(ii)點）。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擬進行的售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ii) 誠如本通函「*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由本集團及TCL集團銷售的電視產品之銷售金額及銷售量以及因(a)通脹及根據市場上可比較做法上調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b)符合客戶預期的售後服務預計多樣化及複雜程度；及(c)售後服務成本預計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優化產品多樣化而產生的硬件成本及人力成本)而使相關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預算保養成本同時穩步上升，從而導致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期間對售後服務之估計需求增長；

(iii) 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預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體相同；及

(iv) 中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預期通脹率，導致電視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從而導致售後服務費用增加。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增長，尤其在中國及新興市場之銷情，仍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歷史銷售金額，連同參根據集團多媒體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增長(誠如本通函「*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及(ii)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另亦預期日後可繼續在(i)《中國好聲音》等著名電視節目及(ii)武漢網球公開賽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等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i)本集團就速必達在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及(ii)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量而釐定，後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未來增長率、出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誠如本通函「*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iii)TCL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而釐定(預期將會大幅上升)；及(iv)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

就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海外材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尤其是)(i)TCL王牌電器；及(ii)本公司策略客戶業務中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歷史採購金額及營業額預計增長所確定的海外材料預計採購額而釐定。

請參閱本通函「*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以獲取更多資料。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

(i) 本公司透其他渠道所購買的前海貨品之歷史金額；

(ii) 本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及

(iii) 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

本集團估計，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從前海啟航採購前海貨品的預測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買賣(201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買賣(2017)主協議

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多媒體產品之所需材料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TCL集團供應貨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買賣(2017)主協議亦將使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以將該等TCL產品轉售而獲益。此舉善用本集團既有之TCL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本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素TCL產品之穩定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TCL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本集團在顯示及多媒體產品方面經驗豐富，且擁有資深人員及設備，就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分運用其現有資源，並藉著就電視機產品向TCL集團提供服務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擔任有關電視機產品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富有經驗之顯示產品製造商形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及保留更多客戶，進而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另一方面，由於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及過往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此外，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3.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TCL集團擁有並已註冊若干由本集團使用以營銷其多媒體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讓本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4.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將物流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5.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就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而言，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執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選擇。

6.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採購前海貨品供應本集團之中介人，本集團在交貨之前將毋須就前海啟航集團所採購前海貨品付款。本集團將在製造過程中需要前海貨品時方會發出購買訂單指示前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前海貨品，而本集團只須在交貨日期後七十五(75)日內清繳購買價。是項安排可大幅加快本集團存貨的周轉期及舒緩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

前海貨品之供應商會不時為產品提供折扣。過去，本集團可能因為現金流狀況緊張而未能完全把握有關機會。然而，憑著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供計劃並訂明前海貨品之詳情及最高價，以致前海啟航集團能夠首先自費按折扣價採購前海貨品，抓住機會。當本集團需要前海貨品及現金流量狀況許可時，其可按採購價加溢價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前海貨品。由於獲釐定及調整時溢價將低於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本集團於此安排下比獲得其他融資用於採購前海貨品更為有利。是項安排亦令本集團在管理存貨及現金流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非獲豁免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非獲豁免交易乃：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c)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而致使彼等相信非獲豁免交易：

   (a) 並未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非獲豁免交易)；

   (c) 並無根據各自協議訂立；及

   (d) 已超過上限；及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2)段所述之非獲豁免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速必達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而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0%，彼等各自為TCL聯繫人，因此，上述(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集團公司或TCL聯繫人(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擁有TCL集團之權益及／或於當中擔任職務，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將予重續或訂立的多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由於非獲豁免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將放棄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速必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

前海啟航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目前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日期之公佈：

(i)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但不限於）委任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但不限於）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但不限於）委任張志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方可作實。因此，王成先生、王軼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紹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獲選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5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52至105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9至5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52至105頁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重續及／或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非獲豁免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

茲提述該公佈及補充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下列協議為非獲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a) 買賣(2017)主協議；

(b)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c)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d)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e)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

(f)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此外，誠如補充公佈所述，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83%，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速必達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而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0%，彼等各自為TCL聯繫人，因此，上述(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貴集團(作為一方)與TCL集團公司或TCL聯繫人(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經參考非獲豁免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劉紹基先生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曾三度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該等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鑒於吾等之獨立角色及就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此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之職責為就(i)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上單獨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提供予吾等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非獲豁免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　貴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022,807	33,361,250	34,016,833
毛利	2,626,137	5,815,725	5,753,022
本期間／年度溢利	143,878	176,778	10,140

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根據IHS Technology之資料及 貴公司數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全球液晶顯示(「**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約為9.0%，名列第三；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約為14.2%，排名第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3.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2億港元輕微減少約1.9%。該輕微下跌之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兑港元之平均匯率貶值，以及LCD電視機平均售價下降。然而， 貴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約1,996萬台，較去年增長約15.1%。尤其是，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1.8%至約941萬台；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30.2%至約1,054萬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8.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億港元輕微增長約1.1%。本年度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4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7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融資成本及行政支出減少所致。

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能穩步提升中高端產品之佔比。例如就中國市場(不包括ODM業務)而言：(i)二零一六年智能電視機銷售量增長約10.1%至約515萬台；(ii)二零一六年4K電視機銷售量增長約63.3%至約283萬台；(iii)二零一六年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0.4%，保持 貴集團國內品牌排名第一；及(iv)55吋或以上產品銷售量於LCD電視機銷售量之佔比從二零一五年的16.6%提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9.0%。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0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30,000港元增加約19.7%。增加之主要原因是LCD電視機銷售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約960萬台LCD電視機，較上個期間增長約12.2%。尤其是，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上個期間增加約34.1%至約574萬台。吾等亦注意到高端電視機(例如智能電視機及4K電視機)較上個期間分別增長約49.8%及約45.6%。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6.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億港元增長約6.3%。期間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0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8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及LCD電視機銷售量分別大幅增加19.7%及12.2%；(2)產品架構改善；及(3)控制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所致。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二零一七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定為2,200萬台。尤其是，大屏幕電視機之銷售量將繼續呈增長趨勢，而銷售收入及溢利預期由大尺寸中高端產品推動而上升。另外， 貴集團將繼續推動國際化，同時提升其運營效率及進一步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品牌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貴集團亦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深化垂直供應鏈的各方合作，逐步建立與鞏固多種基於互聯網的業務能力，同時積極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繼續給用戶提供智能產品和服務的體驗。 貴集團之目標為繼續提高企業價值及盈利能力。

2. 非獲豁免交易對方之背景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速必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

前海啟航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目前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3. 非獲豁免交易之背景、主要條款、內部監控程序及訂立之理由

(a) 買賣(2017)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此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並合併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買賣(2017)主協議，其條款大部分從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合併。

買賣(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須出售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出售而　貴公司須購買並促使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母公司產品。

TCL集團公司須購買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購買而　貴公司須出售並促使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多媒體產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予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7)主協議一致。

採購貨品

貴公司可能向TCL集團採購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　貴集團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　貴集團採購任何貨品，　貴集團成員有權提出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接納彼等作出採購之要約，前提為TCL集團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貨品，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　貴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　貴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7)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　貴集團須就提供母公司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母公司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5.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出售或轉售其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母公司產品。

7. 倘若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母公司產品，則其可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 貴集團之原價購回母公司產品。

買賣(2017)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受各訂約方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協議所規管。

吾等已審閱買賣(2017)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對買賣(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致上與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者相若。此外， 貴集團不被限制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貨品及／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貨品，而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自TCL集團採購貨品及／或向TCL集團銷售貨品，其應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採購限額獲設定，即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因此，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將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足夠水平，確保不會過於依賴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品、海外材料及／或前海貨品。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買賣(2017)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此外，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六份買賣合同／發票及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文件及資料(即所購買及出售的物品的描述)，並將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TCL集團向其他方提供之類似貨品的數據／資料作比較。在審閱買賣合同／發票時，我們已審閱所購買及出售的物品及彼等的單價。數據／資料乃具有 貴集團所記錄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的市場單價範圍的物品清單(包括來自買賣合同／發票的類似物品)。比較顯示 貴集團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買賣的單價符合市場單價。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買賣(2017)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採購貨品

(1) 貴集團將就採購母公司產品設定半年度目標(其連同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採購額一般不得超過 貴集團期內採購總目標之50%)，按此能夠預測自TCL集團採購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按 貴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採購目標及採購限額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對於自TCL集團採購作出必要調整。舉例來說， 貴集團將於淡季減少自TCL集團採購母公司產品，因為來自客戶之訂單將會減少或自TCL集團之採購將延遲至旺季，因為 貴集團將從客戶增加承接訂單，故產生之整體收入有所上升，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

(2) 於收到 貴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要求時，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母公司產品價格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母公司產品質素、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母公司產品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貴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採購訂單， 貴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素、成本、付運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

(3) 貴集團將只會於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集團能提供最佳之組件或部件供應條款時，方會委聘TCL集團提供母公司產品。

(4) 上述採購過程及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採購。

(5)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自TCL集團之採購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按照採購總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6)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將存置數據庫，以記錄(a)銷售總成本；及(b)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前海貨品的總額，以監察不時向TCL集團作出之採購的總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購買，但可能導致屆時自TCL集團採購的總金額超過當時總銷售成本的50%，則 貴集團將酌情考慮於適當時候自其他方獲得報價以另行購買，並通知要求採購的相關部門，並可能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生產或研究部門的採購指示，而有關部門的進一步採購指示只能酌情處理，直至從其他方採購足夠的貨品，以確保相應財政年度的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編製有關採購總額狀況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銷售貨品

(1) 貴集團將就銷售多媒體產品設定半年度目標，按此能夠預測向TCL集團銷售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按 貴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銷售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對於向TCL集團銷售作出必要調整。

(2) 向TCL集團銷售任何多媒體產品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而每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 貴集團之銷售部門將先編製銷售多媒體產品之相關合約，然後呈交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採購訂單，確保該等條款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或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各自就此發出批文後方可進行。

(3)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部門將不時監察向TCL集團之銷售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編製每月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設定採購限額，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購買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前海貨品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 貴集團當時總銷售成本之50%。鑒於貨品、海外材料及前海貨品的採購將被記錄為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監察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水平的有意義基準。就此， 貴集團將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據此，其將存置一個數據庫，以記錄 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以及貨品、海外材料及前海貨品的採購總額，以及有關總採購金額的每月報告，有關報告將如上文所載提交予財務總監進行審閱。我們認為，鑒於 貴集團按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存置的數據庫及月度報告將提供有關貨品、海外材料及前海貨品購買總額的充足資料，並讓 貴集團能夠在採購限額接近佔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0%時，調整其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的採購， 貴公司所採納的有關採購限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及有效。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鑒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載列 貴集團須就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之清晰程序；(ii)該等程序乃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所下的採購總額不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屆時銷售總成本的50%（如上段所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之內部監察程序為足夠有效，確保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買賣(2017)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採購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之貨品將為 貴集團於中國製造多媒體產品之所需材料及 貴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有助 貴集團業務暢順運作。銷售貨品亦將使 貴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TCL集團供應貨品，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買賣(2017)主協議亦將使 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以將該等TCL產品轉售而獲益。此舉善用 貴集團既有之TCL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 貴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素TCL產品之穩定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 貴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TCL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買賣(2017)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委任 貴集團為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且 貴集團將會就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向TCL集團提供基本及其他售後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且TCL集團將會就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售後服務。

由於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合併各方於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方面之合作，故 貴公司訂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其條款大部分從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合併。

待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生效後，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服務供應商及電視產品之用戶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TCL聯繫人)— 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用戶及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之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將委任　貴集團為TCL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而　貴集團將委任TCL集團為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產品於中國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定價：	就由　貴集團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而言，釐定用戶有關成員應付之服務費前，貴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服務之公平價幅(包括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如無市場資料，就所涉及電視機產品支付之服務費須不低於　貴集團預算保養成本，並按彼等之個別利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由雙方協定。

其他售後服務之服務費方面，將參考適合作比較用途之服務之現行服務費釐定。倘用戶有關成員要求基本服務以外之服務，則有關訂約方須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慣例釐定付款條款，而倘用戶有關成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服務費，則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有權終止售後服務。倘無法獲得可比較參考條款，則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所建議者及／或(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由TCL集團提供之相關售後服務而言，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及通賬率之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訂約雙方須每年檢討相關售後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付款條款： 貴集團需在收到相關發票後的60日內向TCL集團支付有關售後服務費用。然而，有關期間可由各訂約方相互同意後不時予以更改。

吾等已審閱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對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致上與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者相若。此外，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或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或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其應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此外，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六份服務合同及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文件及資料(即售後服務的描述)，並將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TCL集團向其他方提供之類似售後服務的數據／資料作比較。在審閱服務合約時，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或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及所支付的服務費。數據／資料乃載列具有　貴集團所記錄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集團向其他方收取的相關市場服務費的不同相關售後服務(包括與所審閱的服務合約提供者類似的售後服務)的清單。比較顯示　貴集團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支付之服務費符合市場服務費。

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於售後服務可供比較服務質量的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最多達4%。因此，　貴集團就獲得有關售後服務而須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2.5%服務費於獨立第三方可收取之市場範圍內。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條款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就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1) 確保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及／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每次委聘服務供應商及／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之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營單位將就有關委聘審閱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以確認售後服務能夠滿足用戶之需求。

(2) 內部控制部門隨後將審閱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售後服務主協議及委聘之整體條款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僅會於內部監控單位批准並確認整體條款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獲提供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後，方會與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售後服務合同。於評估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將把有關條款與其就相同服務或具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比較，並就將被收取的售後服務費用、售後服務合同之草擬本所載列的付款條款及將獲取的售後服務的預期質素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予以比較以作整體評估，而釐定是否對 貴集團最為有利。

(3) 為了蒐集公允及代表性的報價樣本， 貴集團將每年一次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根據售後服務合同將支付之售後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 貴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售後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每年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每月審閱 貴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於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 貴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5)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內部監控單位應確保 貴集團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及是否已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鑒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載列 貴集團須就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之清晰程序；(ii) 貴集團將確保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售後服務合同之整體條款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已獲得者及／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之內部監察程序為足夠有效，確保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就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而言，由於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訂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令 貴集團能夠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令 貴集團客戶能夠獲得專業及高質之服務，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從而將改善銷售表現。

就　貴集團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售後服務而言，貴集團在顯示及多媒體產品方面經驗豐富，且擁有資深人員及設備，就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貴集團可充分運用其現有資源，並藉著向TCL集團提供有關電視機產品之服務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擔任有關電視機產品之售後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有助於　貴集團建立富有經驗之顯示產品製造商形象，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吸引及保留更多客戶，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 特許使用權授出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貴公司 –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若干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授予 貴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TCL集團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就 貴集團用於彼所生產產品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定價：

貴集團須向TCL集團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多媒體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之間，視乎商標、地區及 貴集團之表現而定。僅當 貴集團過去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為3%或以上， 貴集團才需支付專利費。

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因為TCL集團或TCL集團公司控制或TCL集團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應付TCL集團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之年度金額介乎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淨額之0.25%至2.0%之間，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惟上述百分比可以不時經由訂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作更改。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付款條款：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應於一個曆年的各相關財政季度後四十五(45)日或之前支付許可費。

吾等已審閱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應向TCL集團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任何特許商標的多媒體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之間，視乎商標、地區及 貴集團之表現而定。根據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倘 貴集團過去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少於3%， 貴集團便毋需支付專利費。

吾等獲悉，銷售收入乃收取品牌專利費之主要基準。作為參考，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年初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公佈若干涉及授出商標特許(以銷售收入為基準計算之專利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供比較商標特許交易**」)之相關資料。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1566)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1%	來自銷售或製造商品或景點設備及經營互動遊樂園所得總銷售收入的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繁殖、養殖、畜牧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及加工增值製造食品產品	0.2%及0.4%	(i)生鮮食品銷售淨值之0.2%；及 (ii)加工食品銷售淨值之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81)	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及投資控股	1%	其經審核年度合併營業額的1%作為許可費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64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0%至1%	為期八年免專利費，而此後就商標按出售烘乾機之出廠銷售價1%收取專利費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	於中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0%	該交易按免專利費基準進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	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和氣霧罐填充物，以及製造和銷售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	2.5%	與十二項商標有關的所有銷售產品的淨售價之2.5%

吾等自上表獲悉，由TCL集團公司收取的最高專利費率在可供比較商標特許交易0%至2.5%的範圍內。 貴集團應付的適用預先議定專利費率逐步升高，介乎0%至1.5%。

此外， 貴集團為TCL集團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TCL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TCL集團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銷售額佔TCL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的約27.6%。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對 貴集團以及TCL集團其他成員之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分別約432,000,000港元及315,700,000港元。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支付予TCL集團公司之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低於TCL集團實際產生之品牌推廣費用。根據「TCL集團公司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集團應付之品牌推廣費用支出分別達人民幣559,100,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重大品牌宣傳活動以及與《中國好聲音》等著名電視節目及武漢網球公開賽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的潛在合作機會預計將於日後繼續。因此，品牌推廣乃影響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而 貴集團為品牌推廣活動作出貢獻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專利費

倘 貴集團過去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為3%或以上， 貴集團便需支付專利費。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不會觸發專利費付款責任，乃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業績將不會達到觸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專利費付款責任的門檻。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零。

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內部控制單位將密切監察各季度之EBIT百分比，並對下一季度EBIT百分比作出預測。一旦可能出現 貴集團連續四個季度之EBIT百分比達到3%或以上，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

貴集團應付予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年度金額乃參照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淨額釐定，視乎產品種類而定。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內部控制單位將按季度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銷售淨額，並對下一季度銷售淨額作出預測。一旦可能出現該財政年度之應付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品牌推廣償付百分比之任何變動須經內部控制單位及管理層批准，內部控制單位及管理層將考慮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上限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有關專利費及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就專利費及品牌推廣成本償付費用已付或應付之金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納之內部監察程序為足夠有效，確保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TCL集團擁有並已註冊若干由 貴集團使用以營銷其多媒體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 貴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讓 貴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速必達 – 服務供應商 (ii) 貴公司 – 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速必達須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在 貴集團之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零件、製成品等； 2. 儲存及倉庫管理服務；及 3.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物流服務。 若速必達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則 貴公司須促使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為釋疑慮， 貴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不時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其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供比較之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2. 所支取之物流服務費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時， 貴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定期向速必達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 貴集團在釐定所支取之最終物流服務費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速必達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速必達須即時以向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等同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4. 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5. 倘若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任何代理，而速必達因此須向任何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代理支付費用，則速必達只可按速必達就此產生之實際成本向 貴集團收費。

6. 倘若速必達要求， 貴公司亦須按雙方事先議定之條款償付速必達因為應 貴集團要求或 貴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或任何合理金額。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付款條款： 貴集團需在收到相關發票後的六十(60)日內向速必達支付有關售後服務費用。付款方式由 貴集團與速必達逐案相互議定。

吾等已審閱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對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致上與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相若。此外， 貴集團不被限制使用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與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類似的物流服務，而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使用速必達的服務，其應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此外，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及速必達之六份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文件及資料(即物流服務的描述)，並將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速必達向其他方提供之類似貨品的數據／資料比較。在審閱該等協議時，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向速必達提供的物流服務及所支付的費用。數據／資料乃載有與所審閱協議服務且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收取及／或速必達向其他方提供的有關市場費用類似的物流服務的清單。比較顯示 貴集團向速必達支付之費用符合市場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若速必達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則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然而， 貴集團並未受限制， 貴集團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貴集團亦會定期檢討速必達所提供之條款，就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速必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之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速必達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速必達須即時以向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等同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該等內部控制機制將確保 貴集團以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獲得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鑒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定期比較速必達所提供之條款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供比較物流服務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之內部監察程序為足夠有效，確保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為精簡 貴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繼續將物流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有助 貴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上述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TCL聯繫人)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買賣(2017)主協議」一節所述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

2. 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 貴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 貴集團或海外附屬公司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

3. TCL集團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貴集團須定期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並將此報價與TCL集團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TCL集團將於收取 貴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吾等已審閱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對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致上與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相若。此外， 貴集團不被限制使用其他獨立第三方與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類似的進口服務，而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使用TCL集團的服務，TCL集團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採購限額獲設定，即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因此，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將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足夠水平，確保不會過於依賴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品、海外材料及／或前海貨品。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此外，吾等已獲得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六項交易之文件及資料（即相關材料的發票、會計記錄及描述），以及有關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可收取之行政費率之資料。在審閱交易文件及資料時，我們已分別審閱海外材料的收購成本及有關海外材料採購及海外物料銷售的行政費率。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在中國以外地方購買海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之成本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的安排。就TCL集團向　貴公司在中國的指定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收購成本加上TCL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及行政性收費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的安排。此外，於審閱TCL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交易文件類似的進口服務而收取的行政費率後，審閱結果顯示，TCL集團收取的行政費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而言，為確保TCL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海外材料及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訂約方同意TCL集團負責遵守或促使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遵守所有程序，並申請及提供進口海外材料到中國所需的一切文件。

關於TCL集團向　貴公司之指定中國附屬公司銷售海外材料，TCL集團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而收取者。此乃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進口服務進行比較而確認。

關於TCL集團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　貴公司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進口服務相若。

所採納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採購海外材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須定期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並將此報價與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TCL集團將於收取　貴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因此，　貴集團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實際支付之淨金額僅為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有關採購限額的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上文「採購貨品」下「買賣(201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第6段。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鑒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TCL集團同意遵守所有程序，並申請及提供進口海外材料到中國所需的一切文件；(ii)確保行政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而收取者；及(iii)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所下的採購總額不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屆時銷售總成本的50%（誠如上文「買賣(2017)主協議」一節「內部監控程序」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察程序為足夠有效，確保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就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而言，鑑於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執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　貴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選擇。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條款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以及為納入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限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就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採購前海貨品**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計劃，列明 貴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滿足有關需求的前海貨品詳情(包括前海貨品之數量、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以及最高價)。

前海啟航集團應竭力做好準備在收到計劃之後盡快按計劃所載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i)按計劃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根據 貴集團之需求安排前海貨品採購，由其自行負責及自行承擔費用；及(ii)安排所採購之前海貨品存放在儲存地點，而前海貨品之風險及所有權仍歸屬於前海啟航集團。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定價政策及定價： 購買價應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超過最高價。

採購價按前海啟航集團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前海貨品實際支付之價格計算。

溢價按前海貨品採購價之0.3%計算。倘若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協議日期或最後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相關價值相差10%，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建議對溢價作出調整。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一節。

付款條款：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自交付日期起七十五(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貨品之購買價。

吾等已審閱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對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致上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相若。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採購限額獲設定，即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因此，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將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足夠水平，確保不會過於依賴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品、海外材料及／或前海貨品。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對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同類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訂立。此外，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內。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0.3%之溢價為下列之和：(i)安排進口及運送前海貨品的成本（包括前海啟航集團應付的所有進口關稅、進口管理費、保險費、前海啟航集團就進口及運送前海貨品所產生的實報實銷費用）之約0.1%；及(ii)前海啟航集團將收取的保證金／融資費用約0.2%。

此外，吾等已獲得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六項交易之文件及資料（即所採購貨品的協議及資料、價格及會計記錄）以及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率（即溢價）之資料／數據。在審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時，我們已審閱所採購的貨品、相關貨品的購買價格及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的資料／數據包括彼等對提供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類似服務的報價。吾等對前海啟航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的審閱顯示，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的行政費率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即溢價超過0.3%）。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定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與前海啟航集團進行交易時，　貴集團將遵循以下內部程序：

(1) 於委聘前海啟航集團之前，　貴集團將：

(a) 參考其業務計劃及客戶訂單，每三個月內部製定生產計劃；

(b) 根據生產計劃確定前海貨品的需求；

(c) 獲得前海貨品市場信息，以確定前海貨品型號、技術規格、首選製造商及最高價格；

(d) 經考慮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及倘　貴集團自行直接採購前海貨品將產生的成本，確定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之有關前海貨品部分；

(e) 編製該計劃，該計劃將送交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主管審閱及批准；及

(f) 在上述批准後，將該計劃發送予前海啟航集團；

(2) 於釐定最高價格時， 貴集團將考慮倘 貴集團自行採購前海貨品及安排進口及／或交貨 貴集團將產生的總成本，並將確保最高價格不超過下列之總和：(i) 貴集團可直接從市場獲得前海貨品的最低價格及(ii)倘若有關前海貨品將通過前海啟航集團之服務獲得，將支付予前海啟航集團的溢價，從而確保 貴集團僅在對 貴集團更有利的情況下方通過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及

(3) 於該計劃發送予前海啟航集團後， 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公開市場上可獲得的前海貨品之生產需要及價格，以方便 貴集團決定向前海啟航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以購入前海貨品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有關採購限額的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上文「採購貨品」下「買賣(201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第6段。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內部監控程序，且鑑於此等程序可方便 貴集團決定是否從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而 貴集團只有在 貴集團通過前海啟航集團購入前海貨品的總成本(在此情況下，為將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之採購價)低於 貴集團直接從供應商採購前海貨品的成本(其包括購入成本、進口及交貨成本及其他財務費用)時，方會如此行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制定，可確保向TCL集團及／或前海啟航集團所下的採購總額不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屆時銷售成本總額的50%(如上文「買賣(2017)主協議」一節「內部監控程序」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有效，確保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討論,當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採購前海貨品供應 貴集團之中介人時, 貴集團將毋須在交貨之前就前海啟航集團所採購前海貨品付款。 貴集團在製造過程中需要前海貨品時方會發出購買訂單,而 貴集團只須在交貨日期後七十五(75)日內清繳購買價。是項安排可大幅加快 貴集團存貨的周轉期及舒緩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

前海貨品之供應商會不時為產品提供折扣。過去, 貴集團可能因為現金流狀況緊張而未能完全把握有關機會。然而,憑著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貴集團能夠透過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供計劃並訂明前海貨品之詳情及最高價,以致前海啟航集團能夠首先自費按折扣價採購前海貨品,抓住機會。當 貴集團需要前海貨品及現金流量狀況許可時,其可按採購價加溢價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前海貨品。由於獲釐定及調整時溢價將低於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貴集團於此安排下比獲得其他融資用於採購前海貨品更為有利。是項安排亦令 貴集團在管理存貨及現金流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非獲豁免交易之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 買買賣(2017)主協議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採購貨品						
－實際	6,910,894	8,720,168	6,004,917			
－原年度上限	18,954,763	22,495,059	25,650,532			
銷售貨品						
－實際	3,182,116	2,911,657	1,493,020			
－原年度上限	7,988,320	12,216,885	18,201,831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3,048	11,100	11,173			
－原年度上限	34,679	46,320	63,487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13,153,107	15,021,622	15,205,895
－銷售貨品				5,739,212	7,148,383	7,847,009
(b)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28,952	14,844	2,336			
－原年度上限	58,163	66,119	75,956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附註2)						
－實際	246,095	279,610	145,293			
－原年度上限	649,546 *(附註3)*	795,491 *(附註3)*	423,666	469,524	512,014	
建議年度上限				425,035	563,141	578,592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c)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						
主協議						
專利費總額(附註4)						
－實際	無	無	無			
－原年度上限	無	無	158,988			
建議年度上限				0	0	0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實際	431,952	315,370	70,085			
－原年度上限	560,661	663,298	737,963			
建議年度上限				773,521	906,831	1,100,904
(d)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						
主協議						
－實際	264,645	347,463	183,502			
－原年度上限	507,529	615,125	733,229			
建議年度上限				514,484	611,722	702,869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e)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由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實際	835,594	756,191	337,432			
－原年度上限	857,425	1,076,386	1,360,851			
建議年度上限				1,054,690	1,214,903	1,399,548
由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						
－實際	824,518	802,215	325,446			
－原年度上限	1,063,207	1,334,718	1,687,455			
建議年度上限				878,909	1,012,419	1,054,589
(f)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附註5)*						
－實際	342,229	563,190	287			
－原年度上限	1,179,490	3,113,854	3,425,239			
建議年度上限				552,647	796,791	739,516

附註：

1) 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主協議之名稱。

2)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此等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5)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協議的採購限額

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前海啟航各自彼此承諾， 貴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即採購限額)。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監察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的有意義基準，並因此認為採用採購限額監察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乃適當。採購限額構成各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 貴集團將遵循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跟蹤向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採購的水平，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以及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貨品、海外材料及／或前海貨品(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採購限額不會被超過。

為了評估非獲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買賣(2017)主協議

採購貨品

(i)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 貴公司出貨量數據，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全球 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7.3%，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 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3.6%，排名第三。誠如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貨品之實際金額約為8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品的實際金額約69億港元增加約27%。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貨品之實際金額約為60億港元。倘若該金額年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貨品之金額估計約為120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品之實際金額增加約38%。雖然於審閱 貴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資料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銷售一般具有季節性，而旺季通常於下半年， 貴集團下半年之收益佔總銷售約55%至62%，然而，就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而言，採用保守方法計算，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的年化數字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

(iv) 貴集團之電視機銷量不斷增長以及 貴集團經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約19,960,000台電視機後將二零一七年的銷售目標定為22,000,000台電視機。下表亦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CD電視機的銷量及增長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比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同比增長率
LCD電視機總銷量(百萬台)	8.56	9.60	12.2%	17.34	19.96	15.1%

(v)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及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將不斷優化其產品結構，高端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及大屏幕電視機等新產品)佔比將持續提升，此將有利於維持較佳售價。另外， 貴集團將繼續推動海外擴張，同時提升其運營效率及進一步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品牌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由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能夠實現LCD電視機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約17,020,000港元及9,600,000台電視機，較上一期間分別增長約19.7%及12.2%。此外，值得留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端電視機(如智能電視及4K電視)從上一期間分別增長約49.8%及45.6%，對於 貴集團維持售價大有好處。

(vi) 鑑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例如，LCD電視機銷量增長及上文討論的其他因素)，(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之金額約13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貨品之估計年化金額約120億港元增加約10%；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貨品之金額分別約150億港元及152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4%及1%，吾等認為合理。

銷售貨品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32億港元及29億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銷售貨品之實際金額約為15億港元。倘若該金額年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銷售貨品之金額估計約為30億港元。誠如上文(iii)項所討論，有關上文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的貨品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雖然 貴集團旺季通常於下半年，然而，就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而言，採用保守的方法，並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的年化數字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貨品的年度上限乃由：(a) TCL王牌電器；及(b)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電視產品及零部件）（其為上個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貨品的主要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預測所設定。在估計上述實體向 貴集團採購時，估計（特別是）採購 貴集團的電視機產品以供應海外市場將有所增加。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一直在提升其形象及在海外推廣TCL品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LCD電視銷售量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4.1%。由於TCL品牌一直享譽海外市場，進而導致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加，故預期未來數年 貴集團產品需求較高乃合理。此外，鑑於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貨品的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該等銷售貨品亦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基於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額預測，設定買賣(2017)

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年度上限是合理的。因此，吾等認為 (a)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年度上限增至約5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銷售貨品之估計年化金額約30億港元增加約90%；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之金額分別約71億港元及78億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0%至25%，吾等認為合理。

(b)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275,000,000港元及29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25,000,000港元、563,000,000港元及579,000,000港元，以及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上文釐定買賣(2017)主協議年度上限所討論的 貴集團LCD電視業務歷史增長（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9.7%）；(b)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二零一七年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5%至7%，預計令電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從而使售後服務費用增加；及(c)因通脹及根據市場上可比較做法上調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符合客戶預期的售後服務預計多樣化及複雜程度；及售後服務成本預計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優化產品多樣化而產生的硬件成本及人力成本），令到相關服務供應商須承擔的預算保修費用，從而導致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期限內對售後服務需求估計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至約42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約294,000,000港元增加約45%；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563,000,000港元及5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32%及3%，吾等認為合理。

(c)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預計 貴集團之業績不會觸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專利費付款責任，乃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業績將不會達到觸發專利費付款責任的門檻。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年度上限乃根據(a)歷史銷售金額，連同參考 貴集團多媒體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增長；及(b)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另亦預期日後可繼續在(i)《中國好聲音》等著名電視節目及(ii)武漢網球公開賽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等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TCL集團公司的品牌推廣償付費用分別約為432,000,000港元及315,000,000港元，當時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7%及48%。鑑於(i) 貴集團的策略乃於未來三年繼續專注於LCD電視的生產及銷售；(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償付金額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至1.5%。鑑於LCD電視總銷量的過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0台電視機銷售目標及 貴集團將繼續透過穩步提升高端產品比例(高端產品的比例將有利於 貴集團維持銷售價格)提升產品組合(誠如上文「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載)，並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向TCL集團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償付金額按比例增加；(iii)誠如上文所述買賣(2017)主協議的年度上限討論所載對品牌推廣活動的貢獻是實現 貴集團LCD電視業務增長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貴集團的海外擴張；及(iv)上文所述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吾等認為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已付予TCL集團公司的最高品牌推廣償付費用增加約79%。鑑於二零一六年TCL集團品牌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金額在過去三年最低，據我們所知，未來數年將會有不同的廣告及宣傳項目(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最高品牌費用償付金額被用作比較，以說明當TCL集團品牌活動所產生金額為最高時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907,000,000港元及1,10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7%至21%，吾等認為合理。

(d)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265,000,000港元及347,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金額約為184,000,000港元。倘若該金額年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金額估計約為3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14,000,000港元、612,000,000港元及703,000,000港元。鑑於(a) 貴集團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b)上文釐定買賣(2017)主協議年度上限所討論的 貴集團LCD電視業務歷史增長(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9.7%)；(c)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二零一七年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5%至7%，預計令電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從而使物流相關服務的利用增加；及(d)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增加，吾等認為(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至約5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化估計金額增加約40%；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612,000,000港元及70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5%至19%，吾等認為合理。

(e)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36,000,000港元及75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25,000,000港元及80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055,000,000港元、1,2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879,000,000港元、1,012,000,000港元及1,166,000,000港元。鑑於(a)　貴集團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內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b)　貴集團的海外擴張，尤其是LCD電視在海外市場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4.1%，以及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所討論的　貴集團持續國際化的目標；及(c)上文釐定買賣(2017)主協議年度上限所討論的　貴集團LCD電視業務歷史增長（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9.7%），吾等認為(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至約1,05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實際金額增加約26%；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1,2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5%；(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加87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最高實際金額增加約7%；(d)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CL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海外材料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1,012,000,000港元及1,055,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比增加約15%及4%，吾等認為合理。

(f)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海啟航合作（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342,000,000港元及563,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53,000,000港元、797,000,000港元及818,000,000港元。鑑於(a) 貴集團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b)上文釐定買賣(2017)主協議年度上限所討論的 貴集團LCD電視業務歷史增長（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9.7%）；(c)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二零一七年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5%至7%，預計令電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從而使採購前海貨品增加；及(d)前海啟航合作（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增加，吾等認為(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552,000,000港元，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海啟航合作（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797,000,000港元及740,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比增加約44%及減少7%，吾等認為合理。

對非獲豁免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整體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估計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68億港元、84億港元及92億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334億港元的約20%、25%及28%。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46億港元、168億港元及170億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成本約275億港元的約53%、61%及62%。然而，吾等認為，因以下理由，其銷售及／或採購並無過度依賴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即TCL集團及前海啟航集團）：

-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電視機銷售總量約為19,960,000台，按年增長約15.1%。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預期其電視機銷售量更高，並設定二零一七年將銷售22,000,000台電視機的目標。鑒於 貴集團銷售額日益增加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需求預期相應增加，估計 貴集團的銷售額及

銷售成本於來年將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財政年度向其關連人士的銷售及／或採購按　貴集團屆時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計將少於上段所載的該等百分比。

-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其關連人士經營，並就　貴集團或其關連人士需要的任何貨品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

-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採購乃整體進行，以獲得　貴集團將生產的貨品所需材料的穩定及可靠供應來源，而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的銷售乃整體進行，以讓　貴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 為避免過度依賴購買貨品、海外材料及前海貨品，　貴集團亦已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有關採購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採購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屆時的銷售成本總額的50%。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例如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亦實施類似的採購限額安排。吾等亦注意到該等上市公司依賴於彼等之關連人士採購材料及／或銷售貨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9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薄連明	1,018,994	831,989	6,001,268	7,852,251	0.45%
王成	334,475	368,327	2,504,309	3,207,111	0.18%
閆曉林	37,700	68,508	1,282,153	1,388,361	0.08%
王軼	1,032,025	611,327	3,273,582	4,916,934	0.28%
羅凱栢	63,333	–	194,410	257,743	0.01%
黃旭斌	1,122,065	71,646	589,965	1,783,676	0.10%
劉弘	–	–	80,162	80,162	0.00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194,410	224,410	0.01%
王一江	–	–	122,630	122,630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 集團公司*(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薄連明	4,058,801	–	–	4,058,801	0.03%
閆曉林	599,500	–	–	599,500	0.005%
黃旭斌	3,383,380	–	–	3,383,380	0.03%

(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成	4,153	6,047	33,463	43,663	0.016%
閆曉林	–	23,661	87,285	110,946	0.04%
黃旭斌	24,737	–	91,255	115,992	0.04%

(iii) 深圳市華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華星光電」)*(附註8)*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9)*	佔華星光電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	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746,667,211股股份)計算。

3.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4. 此百分比乃根據相關相聯法團所提供相關相聯法團於最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5.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電子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通力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7.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8.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9 華星光電為沒有股本的中國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林周星漣創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5,322,475 *(附註1)*	51.83%
賈躍亭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樂視致新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348,850,000	19.97%
孫宏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王鵬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鄭甫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7%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905,322,475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746,667,211股股份)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a) 王成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裁；

(c) 閆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及

(d)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a)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本集團亦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b) 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製造及生產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的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需之該等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

(c)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

(d) 由本公司、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FFalcon**」)、深圳智達拓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樂享騰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芬德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及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騰訊數碼及FFalcon同意向雷鳥科技分別注資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e)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宣傳服務；

(f)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電子」)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保理合同，據此，重慶樂視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g) 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江西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西廣電網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h) 本公司與重慶樂視訂立七份全部載有相同的主要條款之保理合同，當中四份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而另外三份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據此，重慶樂視已同意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i) 深圳滙智互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滙海通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向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總資本人民幣1,500萬元，比例分別為60%、10%及30%；

(j)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樂視致新或其所指定之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有關該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及

(k) 本公司、前海啟航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 買賣(2017)主協議；

(d)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e) 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

(f)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g)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h)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i) 補充協議；

(j)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k) 本通函；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m)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n)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o)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而已刊發的每一份通函之副本。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1. 王成先生

王成先生，43歲，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中國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王成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任職。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成先生調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兼任中國事業部總經理。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2. 王軼先生

王軼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王軼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IT及法務工作。王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以下權益：

1. 王成先生被視為持有：

   (a) 334,47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b) 可認購2,504,309股股份之購股權；

   (c) 368,327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d) 4,153股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一間相聯法團，「**通力電子**」)股份；

   (e) 可認購33,463股通力電子股份之購股權；及

   (f) 6,047股未歸屬的通力電子獎勵股份。

2. 王軼先生被視為持有：

   (a) 1,032,025股本公司股份；

   (b) 可認購3,273,58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c) 611,327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予以檢討)，但將可獲發放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

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據此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志偉先生

張志偉先生(「**張先生**」)，42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張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美的集團(000333.SZ)空調事業部北區推廣總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訂單中心總經理、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921.HK；000921.SZ)電子商務部總經理、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京東集團(NASDAQ: JD)黑電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於深交所上市之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樂視網」)，出任「樂視網」旗下子公司樂視致新銷售副總裁，負責樂視TV超級電視和互聯網機頂盒的銷售業務，之後擔任樂視生態O2O及LePar之負責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出任樂視生態銷售與服務平台總裁。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至今，張先生為「樂視致新」CEO兼「樂視網」高級副總裁。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張先生可獲得以每年225,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等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張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計三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股東批准，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

劉先生現時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HK)、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HK)(舊稱：中國網路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變更為現名)、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2342.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261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HK)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函件。劉先生可獲得以每年300,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等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劉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三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股東批准，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17)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2017)主協議副本以及註有「G」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副本以及註有「G」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6.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F」字樣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副本及註有「G」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前海啟航合作(2017)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7. 推選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推選王軼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推選張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0. 選舉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